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418號

抗　告　人　朱家穎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國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7月21日本院所為111年度司票字第986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相對人法定代理人原為陳俊，嗣於訴訟繫屬後變更為許國興，變更後之法定代理人許國興遂於民國111年9月15日提出書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有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7年11月10日簽發，內載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9,192元，付款地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5樓，利息按週年利率18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0年12月20日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於屆期後經提示，尚有130,519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就130,519元及自110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原審就系爭本票其中130,519元及自110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並無積欠相對人任何款項，相對人就系爭本票顯無票據上權利，又系爭本票之發票日及到期日均非抗告人所填載，依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系爭本票為未記載絕對必要應記載事項之無效票據，且相對人從未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，不符本票裁定應先經提示之要件（即票據法第123條對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），原裁定准予系爭本票強制執行自難以維持，甚者，系爭本票既未經提示，則原裁定准許自110年12月21日起算利息，亦顯有疑義。為此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並駁回相對人之聲請云云。

四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。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。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再者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5條規定，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；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。申言之，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(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：

㈠、相對人於原審主張抗告人為發票人，聲請就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經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認其已具備本票之法定記載事項，而依票據法第123條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核無違誤。抗告人雖以前詞置辯，惟關於系爭本票債務原因關係之抗辯、系爭本票發票日及到期日是否係偽造，核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，依上說明，究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酌。

㈡、抗告人復爭執相對人並未提示系爭本票，然系爭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相對人聲請法院裁定就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抗告人抗辯相對人未為提示，自應由抗告人負舉證責任，惟抗告人未能提出證據以實其說，難認可採。

㈢、又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；利息自發票日起算。但有特約者，不在此限，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28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，而系爭本票記載「逾期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年利率18%計付利息」、到期日「110年12月20日」，則本件相對人向抗告人行使追索權時，依上述規定及系爭本票之記載，請求自110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核屬有據，抗告人辯稱因系爭本票之提示日不明，自110年12月21日起算利息有疑義，顯有誤會。

㈣、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溫祖明

法　官　林承歆

法　官　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立原